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

新工科背景下精细化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方：北京安易佳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新工科背景下精细化工实验 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 方：北京安晟佳商贸有限公司

经新疆科技学院第一届党委第 89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新工科背景下精细化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22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北京安晟佳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新工科背景下精细化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采购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见附件，由双方共同盖章确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即 RMB¥315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包括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仪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税费及运输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小写：945000 元）。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小写：1260000 元）。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小写：945000 元）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新疆科技学院财务处提交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履约保函：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15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89号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敬学楼，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5 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设备，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项目完成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设备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

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

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5、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及服务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前述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如此类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8、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抵。若因乙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当在解除之次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每迟延 1 日，按照

未退还部分款额的 1%计算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总额 100%作为损失额。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1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1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4、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5、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6、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7、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8、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9、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科技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安晟佳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D座255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法定代表人：张翠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翠霜
电话：0996-8663137	电话：15511519796
税号：126500007922743754	税号：91110119MABQ0NAT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帐 号：65050170608600000124	帐 号：91190078801100002052
日期：2025.5.12	日期：2025.5.12